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basic conditions of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s

2024 - 04 - 11 发布

2024 - 07 - 1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2
5 日常管理	4
6 自评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广东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8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智、肖艳萍、尧国栋、刘佳彬、吴涓、李松柏、黄永泉、黄建章、张长银、赵远飞、聂广金、陈颖欣、黄枫珊、朱棧、刘凤君、黄子斌、陈成旺、吉彩云。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全培训机构从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日常管理和自评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特种作业人员，矿山、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以及自主开展上述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文件不适用于网络培训业务，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培训根据需要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培训 safety training

以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活动。

3.2

安全培训机构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s

对外承揽安全生产培训业务，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3.3

主要负责人 key person in charge

负责安全培训机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

3.4

专职培训负责人 full-time training manager

与安全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在该培训机构，为该培训机构提供劳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的人员。

3.5

专职培训管理人员 full-time training administrator

与安全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在该培训机构，为该培训机构提供劳动，从事培训教学管理和实施的人员。

3.6

专职教师 **full-time teacher**

与安全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在该培训机构，专门从事培训教学或研究工作，具备安全生产培训类别应有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教学能力的人员。

3.7

兼职教师 **part-time teacher**

与安全培训机构建立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由安全培训机构临时或短期聘请，专门从事培训教学或研究工作，具备安全生产培训类别应有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教学能力的人员。

4 基本条件

4.1 机构分类

4.1.1 安全培训机构应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或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1.2 安全培训机构根据培训业务范围分为以下两类：

- I类机构：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 II类机构：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4.2 管理人员

4.2.1 安全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专职管理人员应不少于3名，包括主要负责人、专职培训负责人以及专职培训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符合教师条件的可兼任教师；
- b) 专职培训负责人应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3年及以上安全培训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安全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培训组织管理等能力；
- c) 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应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2年相关工作经验。

4.3 教师

4.3.1 安全培训机构教师条件应满足的通用要求：

- a) 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应每年至少参加2次由行业主管部门、安全培训机构、各级考试机构等单位组织的教学研讨会、业务培训、学术会议等；
- b) 每期培训班应有专职教师参与授课，且每期初训班不少于2名教师授课。

4.3.2 安全培训机构教师条件根据所属类型应满足相应要求：

- I类机构的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应取得培训项目相关专业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或高级职称或持地级以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领域专家证书，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8年及以上的实践经验；
- II类机构从事理论培训的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应取得培训项目相关专业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5年及以上的实践经验；
- II类机构从事实操培训的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应取得培训项目相关专业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持有相关实操项目特种

作业操作证（具有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专家）资格的退休人员除外），在本专业领域有 5 年及以上的实践经验。

4.3.3 安全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属类型配备相应数量的教师：

安全培训机构所配备的专职教师、兼职教师数量应不少于6名（专职教师不少于2名），专职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安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地级以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相关专业专家证书；每个行业（作业类别）应配备不少于3名教师（专职教师不少于1名）。

4.4 场所

4.4.1 安全培训机构场所应满足的通用要求：

- a) 安全培训机构应具有自有或租赁 3 年以上的固定、独立、相对集中的办公场所和教学场所；
- b) 安全培训机构应设置安全培训机构办公室、学员咨询处，面积不少于 40 m²；应配置专用档案室，档案室环境、使用面积、档案柜数量应满足培训档案保管需要，且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m²；
- c) 安全培训机构教学场所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应符合 GB 55036 和 GB 55037 的规定；
- d) 安全培训机构办公和教学场所应保持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保障干净、清洁、整齐的教学环境。

4.4.2 办公场所和教学场所应根据机构类型满足以下条件：

- I 类机构：教室面积应至少能满足 60 人同时开展教学活动，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m²；
- II 类机构：理论教室面积应至少能满足 60 人同时开展教学活动，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m²。实际操作培训场地面积应不小于相应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试点建设要求。

4.5 设备设施

4.5.1 安全培训机构应满足的通用要求：

- a) 办公场所应配置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设备设施和学员后勤保障设施且能正常使用；
- b) 应配备具备学员身份信息录入和识别功能的考勤设备；
- c) 安全培训机构应具有联网和储存功能的视频监控设备；
- d) 应配齐应急设备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 e) 应指定专人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建立相应台账；
- f) 安全培训机构应保存实操培训教学设备购买、租赁凭证，租赁设备租期不少于 3 年，实操培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和必要的学员个人防护用品；

4.5.2 根据机构类型满足以下条件：

- I 类机构的培训场所及 II 类机构的理论培训场所应配置满足多媒体教学需要的设备、设施且能正常使用；
- II 类机构的实操培训场所应配备与所承担的培训项目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且至少能同时满足 60 人培训的需求。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应不低于相应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试点建设要求。

4.6 管理制度

4.6.1 安全培训机构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或内容：

- 岗位职责；
- 教师管理；

- 学员管理；
- 设备设施管理；
- 培训过程管理；
- 教学评估；
- 档案管理；
- 安全管理；
- 财务管理；
- 后勤保障；

4.6.2 安全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向相关人员公开。

4.6.3 安全培训机构应制定重要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向相关人员公开。

4.6.4 安全培训机构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对管理制度的适宜性和执行情况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管理制度。

5 日常管理

5.1 培训过程管理

5.1.1 安全培训机构应提前制定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培训项目名称；
- b) 培训时间；
- c) 培训人员基本信息；
- d) 课程表（培训内容、学时、授课教师、授课时间、授课方式及授课地点等）；
- e) 教学大纲；
- f) 考核方式。

5.1.2 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培训项目时，应配备专职培训管理人员，负责培训的前期准备、具体实施、培训过程管理、培训资料收集、授课评估总结等工作，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项目前应按培训计划为学员提供培训教材、培训讲义等学习资料。

5.1.3 安全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每半天至少开展 1 次培训考勤，考勤记录应完整、真实。

5.1.4 安全培训机构每期培训班应全过程监控并录像。

5.1.5 安全培训机构应在培训结束后向培训学员或学员所在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意见、建议，并结合满意度调查结果撰写培训项目总结，培训项目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设置的合理与适用；
- b) 教学资料质量；
- c) 教师授课质量；
- d) 培训工作人员服务质量；
- e) 培训场地设备设施情况；
- f) 卫生环境质量；
- g) 培训满意。

5.2 档案管理

5.2.1 培训机构档案台账应包含专职教师、兼职教师档案、教学设备设施档案、培训班档案、报考档案，且内容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专职教师、兼职教师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专职教师、兼职教师汇总名册；
 - 2) 教师个人信息登记表；
 - 3)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明复印件；
 - 4)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5) 劳动合同或协议；
 - 6) 参加教学研讨记录。
 - b) 教学设备设施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场地、课室、实操室台账；
 - 2) 实际操作培训设备台账；
 - 3) 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管理台账。
 - c) 培训班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学员信息汇总；
 - 2) 学员个人申请材料；
 - 3) 培训计划；
 - 4) 课程安排；
 - 5) 培训全过程考勤记录；
 - 6) 教学日志（含培训班名称、授课内容、授课教师、授课时间、授课方式、授课课室及实到人数等）；
 - 7) 教学评估；
 - 8) 班级小结；
 - 9) 培训教材及教学课件；
 - 10) 考核情况及成绩；
 - 11) 培训过程录像（可单独存放）。
- 5.2.2 培训档案管理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全培训机构应指定专职档案管理人员或本机构专职人员兼任档案管理员，负责档案的归档、保管、销毁等工作；档案管理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随意增减、修改、损毁、遗弃原始档案资料。
 - b) 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档案应实施“一期一档”管理，及时将各项培训记录归档，合理编号并编制档案目录。
 - c)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6 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5.3 安全管理

5.3.1 安全培训机构应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制定符合 GB/T 29639 的火灾、踩踏、触电、高处坠落、极端天气等类别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相关检查及应急演练。

5.3.2 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教学时，应提前做好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5.3.3 安全培训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管理人员和教师安全意识和能力。

6 自评

安全培训机构应于每年3月31日前根据本文件第4、5章节对上一年度培训管理情况开展一次自评并保存自评材料，评估机构的基本条件、日常管理是否满足本文件要求，并根据自评结果分析评估培训管理质量，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培训过程管控，提出提升措施，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参 考 文 献

- [1] AQ 8011—202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 [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监〔2017〕181号）
 - [3]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18〕95号）
 - [4]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号）
-